**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正顺庙保护展示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BWG-GK-202105-B0259-GXG**

**招标编号：[350400]GXG[GK]2021006**

                                                           **采购人：** **三明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正顺庙保护展示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G-BWG-GK-202105-B0259-GXG 。

2、招标编号： [350400]GXG[GK]2021006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 应具备有效的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具有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三明市博物馆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江滨路665号

联系方法：0598-8230028

13、代理机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红岩新村17幢5层

联系方法：0598-828768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正顺庙保护展示工程项目 | 否 | 1（项） | 3940534 | 3940534 | 7881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缴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账号：181040102200014908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 应具备有效的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具有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无效投标处理。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报价说明，由评委对报价说明进行评定，评委对报价说明评定后一至认为或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后多数评委认为报价说明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5 | 各投标人应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逐条进响应，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无偏离），的得满分5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负偏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任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2、现场展示一 | 6.0 | 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等材料进行**整体深化设计，**用图片或视频等方式对“正顺庙**展陈、展柜、装修及灯光配置布设等”**进行展示并讲解（展示形式不限），从突出设计主题特性，是否有独创性；整体空间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做到分区明确、功能完善，参观路线流畅，风格统一，重点亮点突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5.0-6.0分，良3.0-4.0分，一般0.5-2.0分。未提供展示的本项不得分。 |
| 3、现场展示二 | 6.0 | 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等材料进行**整体深化设计，**用图片或视频等方式对“荣先祠**展陈、展柜、装修及灯光配置布设等”**进行展示并讲解（展示形式不限），从突出设计主题特性，是否有独创性；整体空间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做到分区明确、功能完善，参观路线流畅，风格统一，重点亮点突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5.0-6.0分，良3.0-4.0分，一般0.5-2.0分。未提供展示的本项不得分。 |
| **4、展板项目内容及形式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展板项目内容及形式方案**，从展板知识性、互动性、观赏性、科技性的把握，展版内容提炼，展示手法与展示空间相结合是否具有较强的感染力，体现艺术美感、功能性和易读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5、展板项目投入材料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展板项目所投入材料方案**，从展板所用材料合理性、环保性，制作工艺的标准化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6、展柜（台）的实施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展柜（台）的实施方案**，从是否独立柜、通柜、俯视柜和展台合理配合使用，是否根据文物展品的特性定制规格，陈列布置的使用性、感观性、便捷性、易拆卸性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视觉效果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7、展柜（台）投入的材料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展柜（台）投入的材料方案**，从所投入材料是否环保、密闭性好，被国内省级以上博物馆采用案例情况；通柜能够控制相对湿度，应配套小型净化调湿机；展架展具的制作工艺是否严谨精细；锁闭功能设计是否合理、稳定安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8、**专业照明技术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专业照明技术方案**，是否选用行业内知名优质品牌，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利于文物保护；灯光设计艺术性是否达到总体陈列的渲染效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9、**场景及雕塑艺术品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场景及雕塑艺术品方案**，从概括性、表现力的把握，时代特征和精神内涵是否符合审美需求；艺术品的特质从材料和色调搭配合适、协调，对展览氛围烘托和视觉效果表达方面；是否由国家级高级美术师设计、制作或监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0、**多媒体展项实施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多媒体展项实施方案**，包括设备的选型、参数、安装图等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可实施性强、技术成熟稳定、维护成本低，系统管理员可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维护；展示技术运用得当与整体空间协调情况；是否合理并充分表现展示内容、界面简洁明了，便于操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1、**导览系统实施方案**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导览系统实施方案**，是否合理运用语音导览设备，以满足团队及个人的需求；全景导览内容的真实感、立体感强烈，精度高，可对特定位置进行多种形式结合的细致展示及重点文物讲解；微信导览支持地图自动定位，能够提供语音导览。以上语音均需采用双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效果彩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2、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 5.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从质量及措措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严谨、合理、有效，是否有提供详细的、后勤保障机构、设备清单和驻场人员名单；是否能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后勤保障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裁量打分：优4.0-5.0分，良2.0-3.0分，一般0.5-1.0分。提供文字或文字配图形式说明，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3、拟派项目团队** |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针对**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以下证明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自2020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企业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2、企业实力一 | 4 |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得2分；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3、企业实力二 | 4 | 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一级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团队实力一 | 3 |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5年（自2016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担任过类似展馆（指纪念馆或博物馆，不包括展览馆）项目且已经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情况评分：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及以上，每个业绩得1.0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应提供对应业绩项目的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对应业绩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须另行补充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
| 5、企业业绩 | 8 | 根据投标人近5年（自2016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完成业绩情况评分：1. 独立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且已验收合格类似展览（仅指纪念馆或博物馆，不包括展览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评分项满分2分；
2. 投标人独立完成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已经验收合格的类似展馆（仅指纪念馆或博物馆，不包括展览馆）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2分。

3、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项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评分项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应提供对应业绩项目的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业绩不得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每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
| 6、售后服务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服务能力等方面），从方案内容详实程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方案不完整、不可行的得0分； |
| 7、质保期 | 1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的质保期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免费增加1年的，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对正顺庙、荣先祠进行保护装修、展板、展柜、展存及灯光配置、多媒体布设等内容，本项目前期已有初步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作为项目实施的参照，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作出响应，投标响应的内容及本章相关内容均在中标后纳入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时未到达响应的相关条款，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现场进行勘察，在获得允许并事先作好安排后进行现场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1、本项目为装修、展陈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1.2、所有优化方案设计、展陈展柜定制实施、设备采购配套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1.3、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仅作为项目实施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册及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进行消化理解并结合实际现状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布展。最终一切成果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前述标准及规范要求如有相互出入，则以严格者为准，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人织组的专家评估合格。

1.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风格，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6、不得对建筑文物本体进行拆改，必要触碰到建筑本体时，实施方案要提前经甲方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任何隐性文物物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停工，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如有发现中标单位私自占有任何文物物件将直接解除项目合同并将事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并追究责任。

**2.优化设计及施工的具体要求**

**2.1．优化设计要求：**

根据原有展陈空间结构和展览内容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改造优化，免费深化设计陈列方案，直到甲方满意。并符合以下技术规范（有最新相关要求的按最新实行）：

**2.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3.《博物馆条例》

**2.1．**4.《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2.1．**6.《省、市、自治区博物馆的工作条例》

**2.1．**7.《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范》

**2.1．**8.《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2.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1．**10.《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2.1．**1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1．**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1．**13.《公共信息图形符合的设 计和应用原则》SI 07239

**2.1．**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

**2.1．**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 计规范》（GB 50055-93）

**2.1．**16.《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 计规范》（GB 50052-95）

**2.1．**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1．**18.《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2.2．装修制作定制要求：**

2.2.1装修应满足展览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2.2.2装修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2.3装修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 计要求相结合；

2.2.4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2.5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2.2.6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最新标准）；

2.2.7.所有板材、油漆、粘结剂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完工后按国家标准室内空气有害气体检测指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2.8.装修及电气工程应符合以下标准（有最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2.2.8.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T 3076-1998）

2.2.8.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9-96）

2.2.8.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2.2.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2.2.8.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2.8.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2.2.8.7.《网架结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JGJ788-91)

2.2.8.8.《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2.2.8.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2.2.8.10.《铝合金建筑材料》GB/T5237-20002.7.3.11《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3880-20002.7.3.12《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0-2000

2.2.8.11.《防火材料》GB/T208-2000

2.2.8.12.《装饰石膏板》GB9777-88

2.2.8.13.《建筑用轻钢龙骨》GB11981-89

2.2.8.14.《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程》(BDJ/T15-25-2000)

**2.3.展陈制作定制要求：**

2.3.1展项制作：负责全部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科学合理地安排展示内容，以使观众轻松容易地接受展览信息。

2.3.2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与原有展示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上，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3.3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庄重、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

**2.4、特殊场景、画家作品和人物雕像的制作**

2.4.1、特殊场景、画家作品和人物雕像的制作应由中标人先提出制作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在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通过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创作直至达到满意的效果，使场景和人物雕像最终能够切合项目主题、与建筑空间布局、展览内容完美结合。

2.4.2、人物雕像制作：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制作小泥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小泥稿；艺术家以最终小泥稿为基础制作大泥稿，甲方及专家应到艺术浮雕现场论证大泥稿；艺术家以最终签字认可的大泥稿为基础翻制成品雕塑（并预埋固定件），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成品雕塑运输至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2.4.3、场景制作 :艺术家以设计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大纲为依据艺术深化绘制绘画小稿，甲方专家论证；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绘制小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平面设计以最终小稿为基础制作效果图，甲方及专家现场论证；美工师以最终认可的场景文件为基础翻制做场景，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2.4.4、造型墙制作：收集资料、整理甲方资料，景观老师手绘景观小稿、专家指导、论证、修改；根据签字小稿文件景观师制作造型墙面；景观师调整最终效果。由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制作团队制作。

**2.5、多媒体工程制作定制实施要求**

2.5.1、多媒体工程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2.5.2、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2.5.3、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

2.5.4、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2.5.5、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展陈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2.6、电气工程、专业照明配套安装的要求**

2.6.1、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6.2、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 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2.6.3、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2.6.4、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2.6.5、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 计要符合GB/T50311的规定；

2.6.6、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2.6.7、配电箱的壳体和地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2.6.8、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2.6.9、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2.6.10、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定。

**2.7、配套制作定制要求:**

展览设备如展柜、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实用，符合环保、防火、节能和安全防范的要求。展厅中的展柜、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展柜、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移位）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原则上反对展柜、展台与地面完全固定。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3、项目质量要求**

3.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3.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3、中标人的所有施工方案须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3.4、中标人得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

3.5、中标人制作完成的展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专家评定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由中标人承担其相关责任。

3.6.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4.与项目完成后同步提交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不限于以下）**

4.1.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4.2.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4.3.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4.4.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产品原 产地出厂合格证；

4.5.展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

   4.6.布展的优化设 计方案，提供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各一套。
**5.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须自行到本项目单位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潜在投标人可自行与各使用单位联系到现场进行勘察，在获得允许并事先作好安排后进行现场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付，完成整体工作并满足开馆条件。
3、交付条件：最终通过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中标人提交采购人竣工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若该工程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返工返修直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则视为该项目已验收合格，并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 | 合同签订后 |
| 2 | 10 | 深化设计施工图通过论证后 |
| 3 | 25 | 工程量完成50% |
| 4 | 50 | 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
| 5 | 5 | 质保期满1年后 |

8**、售后要求**

8.1、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8.2、本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国家或厂家或是《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软件提供终生免费升级，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项目展品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24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24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 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8.3、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说明书等。对上述资料，投标人应能提供相关介质。

  8.4、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8.5、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三年内发生故障到现场维修只收差旅费及材料成件工本费；

8.6、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7、中标人应有计划地对两名以上采购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本次采购内容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投标报价**

9.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形式**。投标人的所报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有项目施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保服务、保险、利 润、税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市场变化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

9.2、价格单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9.3、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仅作为项目实施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册及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进行消化理解并结合实际现状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布展，投标人根据深化设计后所作的优于采购人最低要求的最终清单报价作为结算款项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被采购人接受的深化（优化）设计与采购人的最低要求不一致而提出工程变更理由（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对古式佛龛场景（工程量清单序号20）、创作画（国画）（工程量清单序号21）、艺术人物浮雕（工程量清单序号87）、玻璃钢历史名人人物雕像（工程量清单序号91）、玻璃钢仿石茶台（工程量清单序号92）、玻璃钢胸像（工程量清单序号94）、序厅古建造型墙（工程量清单序号95）、视频片（工程量清单序号149）、二维动画(软件）（工程量清单序号160）等须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通过论证方能定制的作品，其投标报价仅作为结算时参考的最高限价，该结算价格须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估价确定或以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单价结算。

9.5、涉及施工过程中工序配合项目，投标人应自行统筹考虑并统一纳入本次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承担相关费用。

9.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如果所列分项报价缺漏项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电子版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可以在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份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处上传；纸质版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在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份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处附上）。

9.7、投标人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8、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上述价格变动除合同中约定外不予调整。

9.9、工程若需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若有变更部分，属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增减，单价按中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属于工程量清单之外项目的增加,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结合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或市场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10、其他要求**

10.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承诺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未作明确应答与承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10.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还应保证招标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3、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其投标无效，招标采购单位除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10.4、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10.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采购人对施工单位自身造成一切事故等不负任何责任。

10.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注：各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电脑设备或将演示材料拷备到U盘带到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现场演示讲解（时间限制在20分钟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对本项目不适用，按以下合同书格式作为本项目的适用合同文本：

**正顺庙保护展示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甲方）：三明市博物馆**

**地址：**

**乙方（乙方）：**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乙  方（承包人）：**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各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中标通知书；

1.2合同条款及附件；

1.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4标准、规范及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5图纸(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7其他文件或材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根据本条款办理）。

**2、合同标的**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响应文件。**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进场，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1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以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交付日作为工期终止日）；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推迟，则项目交付期顺延。

4.2交付地点：  甲方指 定地点 ；

4.3交付条件：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5.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5.2设 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6、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6.1 供货清单：（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标的说明一览表）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为依据。

与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6.2 技术、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6.3 材料与设备

##### ****6.3.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 ****6.3.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 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交货时或验收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6.3.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3.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及甲方提交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及甲方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 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 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3.4.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 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6 样品

6.3.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 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设 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3.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3.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

6.3.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6.3.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 称、数量、规格、型号、品 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 称、数量、规格、型号、品 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6.3.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 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会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相关专家商定确定价格。

6.3.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3.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3.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6.4. 试验与检验**

6.4.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4.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1.2 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6.4.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4.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6.4.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4.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6.4.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6.4.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4.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7、验收**

**7.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 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7.1.2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7.2竣工验收**

7.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7.2.2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 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7.3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7.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

##### 7.4 施工期运行

7.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各方协商，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7.3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7.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7.8款〔售后 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约定进行修复。

##### 7.5 竣工退场

7.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7.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保修期

7.6.1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与设备的保修期为1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7.6.2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保修期，并应在原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7.6.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7.6.4 承包人应于保修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保修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保修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保修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7.7售后 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

7.7.1乙方应保证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在保修期内，由于系统设 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修复时间不多于24小时，如不能排除故障的，要能够提供备用设备。

若乙方售后维护人员无法排除设备故障，乙方应负责协调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未能按规定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7.2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提供免费的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

7.7.3 乙方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详细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内容还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等。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1预付款

  8.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8.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10%。

②乙方提供的详细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通过论证后，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人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10%。

③乙方工程量累计完成50%以后，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25%。

④乙方在所有工程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方验收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注：承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方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在甲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自费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由中标人承担其相关责任），经甲方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或专家评估结算，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后，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至审定后的结算价（扣除处罚款、违约金）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8.3合同形式及价格调整

8.3.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8.3.1.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2)定额取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调整；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4)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及招标文件各条款中包含的内容和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8.3.3款约定执行**。

8.3.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8.3.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3.3.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8.3.3.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协商处理。

8.3.3.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变更

8.4.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投标人响应的图纸优化方案除外）；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8.4.2变更估价

8.4.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和投标折扣率（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用除外）/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用除外）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单价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与甲方派出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报甲方会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定项目单价，最终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意见为准。

(5)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影响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8.4.3经过审查批准后的变更，由乙方编制预算，报监理人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初审。最终按结算审核意见支付。现场签证、设 计变更等产生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专家评估审定。最终按结算审核意见支付。

9、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百分比：签约合同价的5%。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没有按照规定的质量和工期完成任务的将视情况扣款，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0、违约责任

#####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无。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5）其他：无。

1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10.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所有的材料、工程设备和相应的物品）；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实际支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2条〔争议解决方法〕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条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组建项目部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工程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误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所发生的维修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4)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经检查证明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6)发现承包人发生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情况时，即发现随意更换或发现转包挂靠嫌疑的，或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同时处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转包、分包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在工程项目的创作过程需由发包人确定定稿的应按发包方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发包方要求执行、不按投标文件、相关设 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造成无法通过相关检测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所发生的维修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0.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第10.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 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补足；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 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4其他违约责任

10.4.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10.4.2 项目经理：

10.4.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至竣工结束，每月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0.4.2.2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2.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10.4.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2.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3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要求及违约责任如下：

10.4.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10.4.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

10.4.3.5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 定一名资格、业绩和信誉不低于相应标准的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书面同意。

10.4.3.6乙方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形：1.乙方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2.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工程经验，甲方发现有较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一周内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并保证到场。

以上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标准。

10.4.3.7 上述所有罚款，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部分不可抗力的具体标准：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 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提出，合同各方协商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1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实际支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按12.2.2条解决

12.2.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12.2.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技术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建设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其他相关约定 。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 理人：                委托代 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价小计（元） |
| 装修工程 |
| 正顺庙 |
| 装修 |
| 1 | 101B0002T | 展台A1-A10 | (1)定制展台(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4)40\*80\*2镀锌方管(5)横筋(6)定制1.5厚钢板喷涂(7)地滑轮(8)具体做法详见：ZX01 | m2 | 107.800 |  |  |
| 2 | 101B0003T | 展台B | (1)定制展台B(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4)40\*80\*2镀锌方管(5)横筋(6)定制1.5厚钢板喷涂(7)地滑轮(8)具体做法详见：ZX01 | m2 | 21.900 |  |  |
| 3 | 101B0004T | 展台C | (1)定制展台C(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25\*2镀锌方钢管骨架@600(4)横筋(5)定制1.5厚钢板喷涂(6)具体做法详见：ZX04 | m2 | 3.360 |  |  |
| 4 | 101B0005T | 展台D | (1)定制展台D(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25\*2镀锌方钢管@600(4)横筋(5)定制1.5厚钢板喷涂(6)具体做法详见：ZX04 | m2 | 2.080 |  |  |
| 5 | 101B0006T | 展台G | (1)定制展台G(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25\*2镀锌方钢管@600(4)横筋(5)定制1.5厚钢板喷涂(6)具体做法详见：ZX04 | m2 | 4.010 |  |  |
| 6 | 101B0007T | 展台E1-E2 | (1)定制展台E(2)40\*40\*2镀锌方钢管@400(3)横筋(4)定制1.5厚钢板喷涂(5)30\*30钢管护栏（粉末喷涂）高200mm(6)具体做法详见：ZX08 | m2 | 26.880 |  |  |
| 7 | 101B0008T | 展台F | (1)定制展台F(2)40\*40\*2镀锌方钢管@400(3)横筋(4)定制1.5厚钢板喷涂(5)30\*30钢管护栏（粉末喷涂）高200mm(6)具体做法详见：ZX08 | m2 | 68.280 |  |  |
| 展柜 |
| 8 | 101B0013T | 定制俯视柜A | (1)定制俯视柜：1200\*600\*90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底座（粉末喷涂）(3)T5 LED条形灯（可调光）(4)5mm+5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木质展托包织物(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ZX06 | 台 | 1.000 |  |  |
| 9 | 101B0014T | 定制俯视柜B | (1)定制俯视柜：500\*500\*90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氟碳喷涂,实木造型底座.(3)T5 LED条形灯（可调光）(4)5mm+5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木质展托包织物(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ZX07 | 台 | 1.000 |  |  |
| 10 | 101B0015T | 地柜 | (1)定制地柜：1500\*1450\*60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氟碳喷涂,(3)T5 LED条形灯（可调光）(4)6mm+6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木质展托包织物(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ZX11 | 台 | 1.000 |  |  |
| 展陈 |
| 11 | 101B0009T | 喷涂展板 | (1)40\*40\*2镀锌方钢管@600骨架(2)双向9mm厚阻燃胶合板(3)双向3mm铝塑板，平板喷(4)定制钢板喷涂边框(5)40\*40\*2镀锌方管喷涂立杆(6)100\*50\*3镀锌方管喷涂横向(7)具体做法详见：ZX02 | m2 | 65.200 |  |  |
| 12 | 101B0010T | 前言展板 | (1)底部展台尺寸：2000\*800\*250mm，展板尺寸：1600\*2250\*100mm(2)40\*40\*2方钢骨架@600(3)横筋(4)双向定制1.5厚钢板喷涂(5)100\*50\*3镀锌方管喷涂边框(6)φ20镀锌圆管喷涂(7)双向3mm铝塑板，平板喷(8)具体做法详见：ZX10 | m2 | 6.000 |  |  |
| 13 | 101B0011T | 一级标题板 | (1)定制成品一级标题板.规格：2400\*900\*100(2)φ20镀锌圆管喷涂，穿入底部展台内(3)定制钢板喷涂边框(4)40\*40\*2镀锌方钢管@600(5)双向9mm阻燃板(6)双向3mm铝塑板(7)15mm阻燃板(8)3mm铝塑板 平板喷(9)L型10\*20成品铝边条(10)定制铜质立体字(11)φ20镀锌圆管喷涂，穿入顶部方管内(12)100\*50\*3镀锌方管喷涂 开孔洞(13)具体做法详见：ZX03 | 个 | 3.000 |  |  |
| 14 | 101B0012T | 神像展台E1 | (1)定制神像展台(2)800\*800\*300mm(3)具体做法详见：ZX08 | 组 | 8.000 |  |  |
| 15 | 101B0087T | 神像展台E2 |  (1)定制神像展台(2)600\*600\*300mm(3)具体做法详见：ZX08 | 组 | 2.000 |  |  |
| 16 | 101B0088T | 神像展台F | (1)定制神像展台(2)700\*500\*700mm(3)具体做法详见：ZX08 | 组 | 8.000 |  |  |
| 17 | 101B0016T | 说明牌 | 说明牌(1)成品定制尺寸：900\*350(2)15mm厚阻燃板基层，3mm铝塑板平板喷(3)3mm镀锌扁铁 使用不锈钢自攻螺丝固定(4)L型10\*20成品铝边条(5)φ20镀锌圆管喷涂(6)φ20镀锌圆管穿入展台内与骨架焊接固定(7)具体做法详见：ZX05 | 个 | 8.000 |  |  |
| 18 | 101B0020T | 石材休息椅 | (1)定制石材休息椅(2)规格:1300\*300\*500mm(3)具体做法详见：ZX09 | 组 | 4.000 |  |  |
| 19 | 101B0021T | 成品木质花窗格 |  (1)定制成品木质花窗格规格：950\*3500 (2)具体做法详见：ZX09 | m2 | 19.950 |  |  |
| 20 | 101B0022T | 古式佛龛场景 | (1)古式神龛场景:水平面积约12m2 (2)含楹联、供桌、供案 跪拜垫等道具(3)艺术家以设计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大纲为依据艺术深化绘制绘画小稿，甲方专家论证(4)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绘制小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5)平面设计以最终小稿为基础制作效果图，甲方及专家现场论证；(6)美工师以最终认可的场景文件为基础翻制做佛龛场景，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7)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 项 | 1.000 |  |  |
| 21 | 101B0023T | 创作画（国画） | （1）收集资料、整理甲方资料（2）初稿通过甲方及专家论证通过后(3)国家级画家创作(4)定制相框(5)规格：600\*500mm | 幅 | 6.000 |  |  |
| 22 | 101B0048T | 拉米娜展板 | (1)成品定制高清拉米娜展板(2)具体做法详见：S03 | m2 | 22.000 |  |  |
| 23 | 101B0057T | 展托 | (1)展托(2)18厚细木工板@400(3)9厚密度板满涂白乳胶，扪布(4)具体做法详见：S02 | m | 21.900 |  |  |
| 24 | 101B0059T | 文物说明牌 | (1)文物说明牌(2)专业人员制作安装(3)亚克力平板喷(4)具体做法详见：S02 | 个 | 41.000 |  |  |
| 25 | 101B0065T | 室外标识牌 | (1)定制标题板(2)规格：300\*1000(3)镀锌钢板折弯烤漆，丝网印(4)具体做法详见：RP02 | 个 | 2.000 |  |  |
| 26 | 101B0085T | 定制木质休息椅 | (1)定制木质休息椅（榆木材质）(2)1200\*400\*450mm | 组 | 6.000 |  |  |
| 电气工程 |
| 电箱、PLC及人机界面控制系统 |
| 27 | 30402077T | 配电箱ALZ | (1)规格:600\*800\*250(2)名称:配电箱ALZ(3)安装方式:明装 | 台 | 1.000 |  |  |
| 28 | 30417028 |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1kV交流供电) | 系统 | 1.000 |  |  |
| 29 | 30402076T | 成套配电箱安装(悬挂嵌入式1.0m半周长) | (1)名称:应急照明配电箱EPSR(2)参数:0.3KVA,输入220V,输出DC36V(3)安装方式:明装，距地1.4m(4)型号:HT-D0.3KVA-A | 台 | 1.000 |  |  |
| 30 | 30404001T | 控制、继电、模拟屏安装(控制屏) | (1)名称:人机界面(2)型号:MT8102IP | 台 | 1.000 |  |  |
| 31 | 30501122T | 网络系统软件 | (1)名称:人机界面触屏软件制作(2)类别:专业工程师软件二次编程（针对各个展厅的主题、展线布局、灯具数量、呈现的效果等，编制程序） | 套 | 1.000 |  |  |
| 32 | 30501122T | 网络系统软件(工具软件) | (1)名称:PLC系统软件 | 套 | 1.000 |  |  |
| 33 | 30508008T | 家居控制系统设备安装 | (1)名称: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2)型号:6ES7216-2BD23-OXB8 | 台 | 1.000 |  |  |
| 34 | 30606112 |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试验 | (1)名称:PLC调试(2)类别: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试验(过程I/O点(48点以下)) | 台 | 1.000 |  |  |
| 35 | 30508009T | 家居控制系统设备安装 | (1)名称:家居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家居智能控制箱安装 扩展器)(2)型号:6ES7222-1HF22-0XA8 | 台 | 1.000 |  |  |
| 36 | 30415040T | 用电控制装置安装 | (1)名称:接触器1(2)型号:ICT 1P 1NO,230V~240V,25A | 台 | 15.000 |  |  |
| 37 | 30412003T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外径≤25mm) | (1)名称: 电线管(2)规格:DN25(3)材质:JDG管 | m | 255.000 |  |  |
| 38 | 30409064T | 钢制桥架安装(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200mm) | (1)名称:强电镀锌钢制桥架(2)规格:100\*50 | m | 49.000 |  |  |
| 39 | 30412002T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外径≤20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JDG管(3)规格:DN20 | m | 585.950 |  |  |
| 40 | 30409135T | 室内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电缆截面≤10mm2) 五芯电力电缆敷设(2)规格:wdz-yjy-5\*4 | m | 38.450 |  |  |
| 41 | 30409221T | 1KV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电缆截面≤10mm2) 五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 (1)名称: 1KV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电缆截面≤10mm2) 五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2)型号:WDZ-YJY-5\*4 | 个 | 2.000 |  |  |
| 42 | 30413005T | 穿照明线(铜芯 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 电线 (2)型号:WDZN-BYJ2.5 | 单线 | 645.000 |  |  |
| 43 | 30413105T | 线槽配线(多芯软导线(芯以内) | (1)名称: 线槽配线(多芯软导线(芯以内) 二芯 导线截面≤1.5mm2(2)规格:RYSP-2\*1.5 | 单线 | 45.000 |  |  |
| 44 | 30502021T | 双绞线缆(管内穿放 ≤4对) | (1)名称:屏蔽双绞线缆(2)规格:RVVSP2\*0.5(3)敷设方式:管内 | m | 4.600 |  |  |
| 45 | 30502021T | 双绞线缆(管内穿放 ≤4对) | (1)名称:网线(2)规格:CAT6(3)敷设方式:管内 | m | 4.600 |  |  |
| 46 | 30502023T | 双绞线缆(桥架内布放 ≤4对) | (1)名称:屏蔽双绞线缆(2)规格:RVVSP2\*0.5(3)敷设方式:桥架内 | m | 28.000 |  |  |
| 47 | 30502023T | 双绞线缆(桥架内布放 ≤4对) | (1)名称:网线(2)规格:CAT6(3)敷设方式:桥架内 | m | 28.000 |  |  |
| 48 | 30413005T | 穿照明线(铜芯 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电线(2)规格:WDZ-BYJ-2.5(3)配线形式:管内 | 单线 | 2232.210 |  |  |
| 49 | 30413095T | 线槽配线(单芯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电线(2)规格:WDZ-BYJ-2.5(3)配线形式:桥架内 | 单线 | 1066.000 |  |  |
| 50 | 30407005 | 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制作) | (1)名称:电线管支架及桥架支架 | t | 0.066 |  |  |
| 51 | 30407006 | 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安装) | (1)名称:电线管支架及桥架支架 | t | 0.066 |  |  |
| 52 | 30414305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暗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工作插座(2)规格:250V/10A | 个 | 13.000 |  |  |
| 53 | 30414305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暗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展柜插座(2)规格:250V/10A | 个 | 1.000 |  |  |
| 54 | 30414305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暗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地插(2)规格:250V/10A | 个 | 2.000 |  |  |
| 55 | 30414299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十孔插座(2)规格:250V/10A | 个 | 1.000 |  |  |
| 56 | 30414284T | 普通开关、按钮安装(跷板暗开关 单控三联以下) | (1)名称:单联开关(2)规格:250V/10A | 个 | 8.000 |  |  |
| 57 | 30413193T | 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 (1)名称:金属灯头盒(2)材质:金属 | 个 | 42.000 |  |  |
| 58 | 30413192T | 接线盒安装(暗装开关(插座)盒) | (1)名称:金属开关盒、插座盒(2)材质:金属 | 个 | 25.000 |  |  |
| 59 | 30413193 | 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 (1)名称:金属接线盒(2)材质:金属 | 个 | 112.000 |  |  |
| 60 | 30414164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嵌入式筒灯 灯具直径φ200) | (1)名称:LED筒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60度，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3)安装形式:嵌入式 | 套 | 42.000 |  |  |
| 61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24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拉伸透镜、遮光扇叶,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10.000 |  |  |
| 62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24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峰网巢、聚光筒,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11.000 |  |  |
| 63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36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遮光扇叶、柔光透镜,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20.000 |  |  |
| 64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6-60度可调，博物馆专业灯具,遮光扇叶、聚光筒,不含红外线紫外线,可变焦、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32.000 |  |  |
| 65 | 30414168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 | (1)名称:三回路轨道（含连接头及尾盖）(2)规格:1M | m | 62.000 |  |  |
| 66 | 30412239T | 金属软管敷设(内径≤20mm 每根长＞1m) | (1)名称:金属包塑软管(2)规格:专用的镀铬DPJ接头和专用软管 | m | 63.000 |  |  |
| 67 | 30414164T | 应急照明灯（壁装） | (1)应急照明灯（壁装）(2)HT-ZFJC-E 5W-TB | 套 | 18.000 |  |  |
| 68 | 30414156T |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墙壁式) | 1. 名称: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出口）
2. 型号:HT-BLJC-10E 1W-LB（SO）/HT-BLJC-10E 1W-LB（A）(3)规格:DC36V,1w(4)安装形式:门上0.2m
 | 套 | 7.000 |  |  |
| 69 | 30414156T |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墙壁式) |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向）(2)型号:HT-BLJC-1LE 1WLB(3)规格:DC36V,1W(4)安装形式:底距地0.5m | 套 | 12.000 |  |  |
| 荣先祠 |
| 装修 |
| 70 | 101B0027T | 展台A11-A21 | (1)定制展台A11-A21(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4)40\*80\*2镀锌方管(5)横筋(6)定制1.5厚钢板喷涂(7)地滑轮(8)具体做法详见：RX02 | m2 | 60.100 |  |  |
| 71 | 101B0026T | 展台H | (1)展台H1-H4(2)底部放置混凝土实体块，增加配重(3)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4)40\*80\*2镀锌方管(5)横筋(6)定制1.5厚钢板喷涂(7)地滑轮(8)具体做法详见：RX01 | m2 | 41.900 |  |  |
| 72 | 101B0028T | 地台(带灯箱) | (1)定制发光发光展台5-6 尺寸：3600\*1000\*3270mm(2)底座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3)横筋(4)定制1.5厚钢板喷涂(5)地滑轮(6)顶部为25\*25\*1.5mm镀锌方管骨架，软膜(7)40\*40\*2镀锌方管@400(8)9mm阻燃板(9)3mm铝塑板外部为灯箱喷绘(10)内置灯具（可调光）(11)四周采用4根40\*40\*2镀锌方管喷涂(12)具体做法详见：RX05 | 组 | 2.000 |  |  |
| 73 | 101B0029T | 地台(带灯箱) | (1)定制发光展台1-4(2)1700\*1400\*3270mm(3)底座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4)横筋(5)定制1.5厚钢板喷涂(6)地滑轮(7)顶部为25\*25\*1.5mm镀锌方管骨架，软膜(8)40\*40\*2镀锌方管@400(9)9mm阻燃板(10)3mm铝塑板外部为灯箱喷绘(11)内置灯具（可调光）(12)四周采用4根40\*40\*2镀锌方管喷涂(13)具体做法详见：RX05 | 组 | 4.000 |  |  |
| 74 | 101B0030T | 雕塑展台 | (1)定制雕塑展台(2)混凝土块配重(3)40\*40\*2镀锌方钢管@400(4)12厚硅酸钙板(5)18厚火烧板石材(6)具体做法详见：RX11 | m2 | 19.120 |  |  |
| 75 | 10112220T等 | 调色水性漆饰面 | 调色水性漆饰面(1)1、60长∠40\*4角钢固定件使用M8膨胀螺栓锚固于原墙体，横、纵向中距≤1220；(2)2、75系列轻钢龙骨骨架，轻钢竖龙骨中距407，通贯龙骨中距750，用∠30x3角钢与后(3) 侧角钢固定件焊接；(4)3、9.5厚防潮石膏板，横向使用错缝拼贴，用自攻螺丝中距200固定于竖龙骨，螺钉距板边≥15；(5)4、8厚硅酸钙板，竖向使用错缝拼贴，用自攻螺丝及白乳胶错缝粘钉于竖向龙骨，螺钉中距200、距板边≥15； (6)5、石膏腻子嵌缝抹钉眼、贴嵌缝带；(7)6、涂刷108建筑胶水2遍；(8)7、满刮3遍腻子找平；(9)8、刷调色防霉水性漆3遍。 | m2 | 15.900 |  |  |
| 76 | 10111103 | 铝合金(装配式金属踢脚线) | 金属踢脚线(1)80mm (2)成品铝板踢脚线 | m2 | 5.300 |  |  |
| 77 | 10104071 | 砂石垫层(天然级配) | 垫层(1)200厚3:7天然级配砂石夯实(2)素土夯实(夯实系数大于0.95) | m3 | 22.000 |  |  |
| 78 | 10101094 | 原土夯实(人工) | 垫层(1)200厚3:7天然级配砂石夯实(2)素土夯实(夯实系数大于0.95) | M2 | 110.000 |  |  |
| 79 | 10105001T | 基础(C20预拌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垫层) | 垫层(1)非泵送(2)150厚C20混凝土 | m3 | 16.500 |  |  |
| 80 | 10105057 | 混凝土调整费(非泵送调整费) | 垫层(1)非泵送(2)150厚C20混凝土 | m3 | 16.500 |  |  |
| 81 | 10111036T | 石板材楼地面 | 石板材楼地面(1)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水泥砂浆结合层 单色 周长3200mm以内 | m2 | 110.000 |  |  |
| 展柜 |
| 82 | 101B0041T | 定制俯视柜C | (1)定制俯视柜：500\*500\*80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底座（粉末喷涂）(3)T5 LED条形灯（可调光）(4)5mm+5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木质展板包展布(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RX08 | 台 | 2.000 |  |  |
| 83 | 101B0042T | 定制俯视柜D | (1)定制俯视柜：1200\*600\*105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粉末喷涂,实木造型底座.(3)T5 LED灯带 外置灯罩 活动式金属灯箱(4)5mm+5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15厚阻燃板包织物(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RX09 | 台 | 2.000 |  |  |
| 84 | 101B0043T | 定制俯视柜E | (1)定制俯视柜：1300\*600\*650mm(2)金属骨架外包金属面板喷塑冲压钢板氟碳喷涂,实木造型底座.(3)T5 LED条形灯（可调光）(4)5mm+5mm超白夹胶玻璃(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木质展板包展布(7)专用锁具、合页装置(8)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9)具体做法详见：RX10 | 台 | 1.000 |  |  |
| 85 | 101B0044T | 地中柜 | (1)成品定制地中柜：1500\*1200\*2400mm(2)6+6超白夹胶玻璃(3)手动平移开启(4)展柜专用锁具(5)密封型材专用硅胶密封条.(6)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7)具体做法详见：RX13 | 台 | 4.000 |  |  |
| 86 | 101B0045T | 沿墙通柜 | (1)成品定制通柜：3400\*800\*2400(2)6+6超白夹胶玻璃(3)手动平移开启(4)展柜专用锁具(5)规格：800\*2400mm(进深\*高)(6)详细参数参照设计说明正顺庙工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7)具体做法详见：RX12 | m | 6.800 |  |  |
| 展陈 |
| 87 | 101B0032T | 艺术人物浮雕 | (1)艺术人物浮雕(2)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制作小泥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小泥稿；(3)艺术家以最终小泥稿为基础制作大泥稿，甲方及专家智艺术浮雕现场论证大泥稿；(4)艺术家以最终认可的大泥稿为基础翻制成品浮雕（并预埋固定件），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5)成品浮雕运输至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 m2 | 1.500 |  |  |
| 88 | 101B0033T | 半身像展台 | (1)异形展托+红色木质喷漆(2)规格：1000\*900\*600mm(3)具体做法详见：RX07 | 个 | 2.000 |  |  |
| 89 | 101B0011T | 一级标题板 | (1)定制成品一级标题板.规格：2400\*900\*100(2)φ20镀锌圆管喷涂，穿入底部展台内(3)定制钢板喷涂边框(4)40\*40\*2镀锌方钢管@600(5)双向9mm阻燃板(6)双向3mm铝塑板(7)15mm阻燃板(8)3mm铝塑板 平板喷(9)L型10\*20成品铝边条(10)定制铜质立体字(11)φ20镀锌圆管喷涂，穿入顶部方管内(12)100\*50\*3镀锌方管喷涂 开孔洞(13)具体做法详见：RX03 | 个 | 4.000 |  |  |
| 90 | 101B0009T | 喷涂展板 | (1)40\*40\*2镀锌方钢管@600骨架(2)双向9mm厚阻燃胶合板(3)双向3mm铝塑板，平板喷(4)定制钢板喷涂边框(5)40\*40\*2镀锌方管喷涂立杆(6)100\*50\*3镀锌方管喷涂横向(7)具体做法详见：RX04 | m2 | 60.280 |  |  |
| 91 | 101B0037T | 玻璃钢历史名人人物雕像 | (1)玻璃钢历史名人人物雕像1：1比例(2)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制作小泥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小泥稿；(3)艺术家以最终小泥稿为基础制作大泥稿，甲方及专家智艺术浮雕现场论证大泥稿；(4)艺术家以最终认可的大泥稿为基础翻制成品雕塑（并预埋固定件），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5)成品雕塑运输至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 尊 | 4.000 |  |  |
| 92 | 101B0040T | 玻璃钢仿石茶台 | (1)玻璃钢仿石茶台 规格：1080\*570\*500mm(2)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制作小泥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小泥稿；(3)艺术家以最终小泥稿为基础制作大泥稿，甲方及专家智艺术浮雕现场论证大泥稿；(4)艺术家以最终认可的大泥稿为基础翻制成品雕塑（并预埋固定件），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5)成品雕塑运输至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 项 | 1.000 |  |  |
| 93 | 101B0036T | 花格隔断 | (1)定制花格隔断 厚度450mm(2)25\*25\*1.5镀锌方钢管骨架@600(3)定制花格隔断，内贴灯箱片，内置灯具（可调光）(4)定制花格隔断底部做凸口，卡入地台内(5)40\*40\*2镀锌方钢管骨架@400(6)横筋(7)定制1.5厚钢板喷涂(8)顶部3mm铝塑板盖板 1560\*410(9)具体做法详见：RX06 | m2 | 63.300 |  |  |
| 94 | 101B0038T | 玻璃钢胸像 | (1)玻璃钢人物胸像(2)艺术家以最终定稿文件为基础制作小泥稿，并报甲方及专家论证小泥稿；(3)艺术家以最终小泥稿为基础制作大泥稿，甲方及专家智艺术浮雕现场论证大泥稿；(4)艺术家以最终认可的大泥稿为基础翻制成品雕塑（并预埋固定件），并处理细部，最终确定艺术效果(5)成品雕塑运输至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整。 | 尊 | 2.000 |  |  |
| 95 | 101B0031T | 序厅古建造型墙 | (1)收集资料、整理甲方资料，景观老师手绘景观小稿、通过甲方及专家指导、内部论证、修改；(2)根据签字小稿文件景观师制作造型墙面(3)景观师调整最终效果。(4)省级相关行业制作团队。 | m2 | 10.400 |  |  |
| 96 | 101B0047T | 木质角花 | (1)实木造型角花(2)具体做法详见RX01 | 个 | 18.000 |  |  |
| 97 | 101B0048T | 拉米娜展板 | (1)成品定制高清拉米娜展板(2)具体做法详见：S03 | m2 | 9.000 |  |  |
| 98 | 101B0050T | 仿铜艺术字 | (1)定制仿铜艺术字（含设计）(2)规格:150\*150mm | 个 | 7.000 |  |  |
| 99 | 101B0051T | PVC立体字 | (1)PVC立体字 （含设计）(2)规格：50\*50mm | 个 | 20.000 |  |  |
| 100 | 101B0052T | 绿植盆栽 | 绿植盆栽(1)成品采购(2)铁树，球茎为20cm | 盆 | 6.000 |  |  |
| 101 | 101B0053T | 荷花缸 | (1)定制荷花缸(2)直径800mm 高1000mm | 个 | 4.000 |  |  |
| 102 | 101B0054T | 室内石材假山、石花架等地物 | 室内石材假山、石花架等地物(1)成品定制 | 项 | 1.000 |  |  |
| 103 | 101B0055T | 室外石凳、石桌 | (1)成品定制 含一张圆桌六把椅子(2)室外圆石桌(直径1000,高600)(3)室外圆石凳(直径300,高400) | 项 | 1.000 |  |  |
| 电气工程 |
| 104 | 30402077T | 配电箱ALZ | (1)名称:配电箱ALZ(2)规格:600\*800\*250 | 台 | 1.000 |  |  |
| 105 | 30417028 |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1kV交流供电) |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1kV交流供电) | 系统 | 1.000 |  |  |
| 106 | 30402076T | 成套配电箱安装(悬挂嵌入式1.0m半周长) | (1)名称:应急照明控制器(2)规格:0.3KVA,输入220V,输出DC36V(3)安装方式:明装，距地1.4m(4)型号:HT-D0.3KVA-A | 台 | 1.000 |  |  |
| 107 | 30404001T | 控制、继电、模拟屏安装(控制屏) | (1)名称: 人机界面(2)型号:MT8102IP | 台 | 1.000 |  |  |
| 108 | 30501122T | 网络系统软件(工具软件) | (1)规格:人机界面触屏软件制作(2)类别:专业工程师软件二次编程（针对各个展厅的主题、展线布局、灯具数量、呈现的效果等，编制程序） | 套 | 1.000 |  |  |
| 109 | 30508008T | 家居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家居智能控制箱安装 箱内智能控制器) | (1)名称: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2)种类:专业工程师软件二次编程（针对各个展厅的主题、展线布局、灯具数量、呈现的效果等，编制程序） | 台 | 1.000 |  |  |
| 110 | 30501122T | 网络系统软件(工具软件) | PLC系统软件(1)名称:PLC系统软件 | 套 | 1.000 |  |  |
| 111 | 30508008T | 家居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家居智能控制箱安装 箱内智能控制器) |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1)名称: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2)型号:6ES7216-2BD23-OXB8 | 套 | 1.000 |  |  |
| 112 | 30606112 |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试验 | (1)名称:PLC调试(2)类别: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试验(过程I/O点(48点以下)) | 套 | 1.000 |  |  |
| 113 | 30415040T | 用电控制装置安装(接触器、磁力启动器) | (1)规格:接触器1(2)型号:ICT 1P 1NO,230V~240V,25A | 台 | 19.000 |  |  |
| 114 | 30412003T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外径≤25mm) | (1)名称:电线管(2)材质:JDG管(3)规格:DN25 | m | 280.000 |  |  |
| 115 | 30412002T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外径≤20mm) | (1) 名称:电线管(2)材质:JDG管 (3)规格:DN20 | m | 600.000 |  |  |
| 116 | 30409064T | 钢制桥架安装(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200mm) | (1)名称: 钢制槽式桥架(2)规格:100\*50 | m | 56.000 |  |  |
| 117 | 30407005 | 铁构件制作与安装 | (1)名称:电线管支架及桥架支架 | t | 0.070 |  |  |
| 118 | 30409135T | 室内铜芯电力电缆敷设(电缆截面≤10mm2) 五芯电力电缆敷设 | (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WDZ-YJY-5\*4 | m | 38.450 |  |  |
| 119 | 30409221T | 1KV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电缆截面≤10mm2) 五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 (1)名称:电力电缆头(2)型号:WDZ-YJY-5\*4 | 个 | 2.000 |  |  |
| 120 | 30413005T | 穿照明线(铜芯 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电线(2)型号:wdzn-byj2.5(3)配线形式:管内 | 单线 | 595.000 |  |  |
| 121 | 30413105T | 线槽配线(多芯软导线(芯以内) 二芯 导线截面≤1.5mm2 | (1)名称:电线(2)规格:RYSP-2\*1.5(3)桥架内 | 单线 | 45.000 |  |  |
| 122 | 30502021T | 双绞线缆(管内穿放 ≤4对) | (1)名称:电线(2)规格:RVVSP2\*0.5(3)敷设方式:管内 | m | 4.600 |  |  |
| 123 | 30502021T | 双绞线缆(管内穿放 ≤4对) | (1)名称:网线(2)规格:CAT6(3)敷设方式:管内 | m | 4.600 |  |  |
| 124 | 30502023T | 双绞线缆(桥架内布放 ≤4对) | (1)规格:RVVSP2\*0.5(2)名称:屏蔽线(3)敷设方式:桥架内 | m | 35.700 |  |  |
| 125 | 30502023T | 双绞线缆(桥架内布放 ≤4对) | (1)名称: 网线(2)规格:CAT6(3)敷设方式:桥架内 | m | 35.700 |  |  |
| 126 | 30413095T | 线槽配线(单芯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电线(2)规格:wdz-byj2.5(3)配线形式:桥架内 | 单线 | 625.000 |  |  |
| 127 | 30413005T | 穿照明线(铜芯 导线截面≤2.5mm2) | (1)名称:电线(2)规格:WDZ-BYJ-2.5(3)配线形式:管内 | 单线 | 2685.000 |  |  |
| 128 | 30414305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暗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工作插座(2)规格:250V/10A | 套 | 7.000 |  |  |
| 129 | 30414299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1)名称:地插(2)规格:250V/10A | 套 | 13.000 |  |  |
| 130 | 30414299T | 普通插座安装(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1. 名称:十孔插座
2. (2)规格:250V/10A
 | 套 | 5.000 |  |  |
| 131 | 30414284T | 普通开关、按钮安装(跷板暗开关 单控三联以下) | (1)名称:单联开关(2)规格:250V/10A | 套 | 2.000 |  |  |
| 132 | 30413193 | 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 (1)名称:金属灯头盒(2)材质:金属 | 个 | 25.000 |  |  |
| 133 | 30413193 | 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 (1)名称:金属接线盒(2)材质:金属 | 个 | 72.000 |  |  |
| 134 | 30413192 | 接线盒安装(暗装开关(插座)盒) | (1)名称:金属开关盒(2)材质:金属 | 个 | 27.000 |  |  |
| 135 | 30414164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嵌入式筒灯 灯具直径φ200) | (1)名称:LED筒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60度，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3)安装形式:嵌入式 | 套 | 25.000 |  |  |
| 136 | 30412239T | 金属软管敷设(内径≤20mm 每根长＞1m) | (1)名称:金属包塑软管(2)规格:专用的镀铬DPJ接头和专用软管 | m | 38.000 |  |  |
| 137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36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遮光扇叶、柔光透镜,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30.000 |  |  |
| 138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24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拉伸透镜、遮光扇叶,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14.000 |  |  |
| 139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度24度,博物馆专业灯具,配峰网巢、聚光筒,不含红外线紫外线,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16.000 |  |  |
| 140 | 30414167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式射灯) | (1)名称:LED三回路轨道射灯(2)规格:10W,3000K,光束角6-60度可调，博物馆专业灯具,遮光扇叶、聚光筒,不含红外线紫外线,可变焦、显色指数RA≥90,R9≥90,色容差SDCM≤3 | 套 | 29.000 |  |  |
| 141 | 30414168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滑轨) | (1)名称:三回路轨道（含连接头及尾盖）(2)规格:1M | m | 68.000 |  |  |
| 142 | 30414156T | LED灯带 | (1)名称:LED灯带 | m | 193.000 |  |  |
| 143 | 30414164T |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嵌入式筒灯 灯具直径φ200) |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2)型号:HT-BLJC-E5W-TB(3)规格:DC36V,5W(4)安装形式:距地3m壁装 | 套 | 25.000 |  |  |
| 144 | 30414156T |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墙壁式) |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出口）(2)型号:HT-BLJC-10E 1W-LB（A）(3)规格:DC36V,1W(4)安装形式:门上0.2m | 套 | 3.000 |  |  |
| 145 | 30414155T |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吊杆式) | (1)名称:单向疏散指示(2)型号:HT-BLJD-1LE 1W-LD(3)规格:DC36V,1W(4)安装形式:吊装 | 套 | 9.000 |  |  |
| 146 | 30414155T |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吊杆式) | (1)名称:双向疏散指示(2)型号:HT-BLJD-1LRE 1W-LD(3)规格:DC36V,1W(4)安装形式:吊装 | 套 | 1.000 |  |  |
| 147 | 30414008T | 应急照明灯（壁装） | (1)应急照明灯（壁装）(2)HT-ZFJC-E 5W-TB | 套 | 11.000 |  |  |
| 多媒体工程 |
| 正顺庙 |
| 1、民间纪念活动视频播放系统 （升降架） |
| 148 | 30506180 | 液晶显示屏（含支架） | (1)名称：液晶显示屏（含支架）(2)规格型号：55英寸(3)参数：会议平板一体机55英寸，智能多媒体教学培训电子白板系统，含WIndows模块 | 台 | 1.000 |  |  |
| 149 | 301B0005T | 视频片 | (1)名称：视频片(2)内容描述：资料梳理，脚本编写，片头设计制作，影视素材剪辑，包装，特效，配音，音乐，音效，整体渲染输出 | 秒 | 180.000 |  |  |
| 荣先祠 |
| 2、金榜题名播放系统（壁挂） |
| 150 | 30506206 | DID拼接屏 | 显示设备(1)名称：DID拼接屏(2)参数：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比例：16:9；拼接边缝1.7mm；黑白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178/178° | 套 | 4.000 |  |  |
| 151 | 49011013T | DID安装机构 | (1)名称：DID安装机构(2)规格型号：定制　(3)参数：定制高强度DID拼接屏固定结构，稳固，平整度可调节 | 套 | 4.000 |  |  |
| 152 | 49011014T | 分屏器 | (1)名称：分屏器(2)规格型号：4路高清信号分屏器(3)参数： HDMI接口HDMI数字高清分屏器，定制高带宽工程专用 | 台 | 1.000 |  |  |
| 153 | 30501101 | 4U工控主机 | (1)1、名称：中控系统(2)2、规格型号：4U工控主机(3)3、参数：INTEL I5 CPU 8G内存256G固态 独立显卡支持4K | 台 | 1.000 |  |  |
| 154 | 49011016 | 信号传输 | (1)名称：信号传输(2)规格型号：HDbaseT(3)参数：网络信号传输器，HDMI网线传输 | 套 | 1.000 |  |  |
| 155 | 30502001 | 工程机柜 | (1)名称：工程机柜(2)参数："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 台 | 1.000 |  |  |
| 156 | 30506044 | 功放 | 扩声系统设备(1)名称：功放(2)参数：黑色拉丝面板，19寸标准工业机箱设计，2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各路信号输入有独立音量控制及总音量调节，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有默音强插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自动温控风机强制冷确散热，MIC1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70V/100V/4-16Ω输出,240W功率 | 台 | 1.000 |  |  |
| 157 | 30506066 | 壁挂音箱 |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壁挂音箱(2)参数：额定功率（100V）：40W ，额定功率（70V）：20W，阻抗：黑：Com/红：250Ω ，定压输入：100V，灵敏度（1W/1M)：94dB±3dB ，频率响应：100-15KHz ，喇叭单元：6''x1 1''x1 ，产品尺寸：215x195x335mm ，重量：3.7KG | 台 | 2.000 |  |  |
| 158 | 30501122 | 互动程序 | (1)名称：互动程序(2)规格型号：研发定制　(3)参数:中控程序制作 | 套 | 1.000 |  |  |
| 159 | 30506103 | 中控系统部署、操作系统设置、控制线连接制作测试、强弱电连接转换、软硬件联动调试，10% | (1)名称:中控系统部署、操作系统设置、控制线连接制作测试、强弱电连接转换、软硬件联动调试，10% | 系统 | 1.000 |  |  |
| 160 | 49011024T | 二维动画(软件) | (1)名称：二维动画(2)内容描述：导演，资料梳理，动画剧本创作，分镜创作、气氛图创作，角色，道具创作，场景制作，动画制作，动画合成，配音，音乐，音效，包装，特效，整体渲染输出，（人物动态展示较多，乐舞画面再创作） | 秒 | 180.000 |  |  |
| 3、留言台 |
| 161 | 30506177 | 32英寸触摸屏 | (1)名称：触摸屏(2)规格型号：32英寸(3)参数：面板类型：LCD 分辨率：1920\*1080 比例：16：9,红外触摸屏控制系统 | 台 | 2.000 |  |  |
| 162 | 30501101 | 中控系统 | (1)名称：中控系统(2)规格型号：OptiPlex 7080MFF(3)参数： I5， 8G ，256G固态K | 台 | 2.000 |  |  |
| 163 | 49011027T | 柜体 | (1)名称：柜体(2)规格型号：定制　(3)参数：原创设计，钢板弯折 | 台 | 1.000 |  |  |
| 164 | 30501122 | 互动程序 | (1)名称：互动程序(2)规格型号：研发定制　(3)参数:中控程序制作 | 套 | 1.000 |  |  |
| 165 | 30501122 | 留言台互动软件 | (1)名称：留言台(2)内容描述：交互界面，按钮等设计，触摸互动效果设计，内容页面制作，触摸互动程序开发，软件测试 | 套 | 1.000 |  |  |
| 166 | 30501122 | 全景漫游（微信版） | (1)点位拍摄：根据平面图设计拍摄点位（预计30个点位）。（要求：1.全景图片的格式：JPG；2.全景图片的尺寸：20000x10000（不低于3亿像素的2:1图片）；3.全景图片的大小：不低于50M（JPG格式）；4.配合HDR高动态范围影像，拍摄20+张影像进行后期合成制作）(2)点位照片拼接(3)策划方案(4)资料整理(5)首页设计(6)三维交互漫游(7)展厅地图设计：设计展厅屏幕图标注点位(8)小地图快速导航：地图定位功能，用户在微信小程序内进入场馆地图界面，当接收到场馆内定位基站的信号后自动触发讲解功能，或者通过点击地图上的展项气泡手动触发讲解功能。（9）支持场景选择：具备缩略导航效果，为每个实景对设置一个缩略图，点击缩略图可以直接切换实景；(10)展线重点内容页面：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源内容，进行图片编辑制作、讲解词编辑、语音录入。(11) 漫游展厅内展品热点点击弹出观看功能；（12）展品文字信息显示功能；（13）支持场景、文字信息语音讲解（14）嵌入：支持内容（图片素材/视频素材/文字标注）嵌入功能；(15)软件测试：对软件进行兼容性及功能性等测试 | 套 | 1.000 |  |  |
| 导览工程 |
| 167 | 30506092 | 扩声系统调试 | 扩声系统调试 | 只/副/台/系统 | 52.000 |  |  |
| 168 | 101B0071T | K5型发射机（含无线团队发射软件V2.0） | (1)HD-WT-T8-K5-HP(2)频道数：≧200个；(3)外形尺寸: 不超过103mm×61mm×21mm；(4)重量：不超过125g；(5)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待机200小时以上，连续使用时间10小时以上；(6)配备OLED显示屏，显示频段数、音量、电量、及信号指示等信息；(7)利用五键操作实现开/关机，频道、ID号设置、匹配、模式选择功能和音量调节功能，操作简单；(8)具备EQ调节功能，可根据讲解员的音色适当调节改善讲解效果；(9)具备功率设置功能。可根据团队大小设置发射功率，在满足讲解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发射功耗，延长使用时间；(10)具有一键切换冲突频道功能(11)支持存储语音功能，内置最多支持10个语种选择；(12)支持无线批量关闭团队接收机；(13)一台发射机可带多台接收机，接收机数量没有限制；(14)采用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音质清晰，可以满足各种场所的讲解需求；(15)支持频道、音量记忆功能，开机后自动恢复到上一次关机前的状态；(16)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17)配备多台设备快速充电及储存的收藏箱，方便运输、管理。 | 台 | 4.000 |  |  |
| 169 | 101B0072T | 接收机（含无线团队接收软件V2.0） | (1)HD-WT-NR5-008Z-HP(2)1)频道数：≧416个；(3)2)接收距离（L.O.S）：≧80米；(4)3)主机体尺寸不超过：66.3\*43.5\*18.2mm；(5)4)主机体重量不超过23g；(6)5)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10小时以上；(7)6)充电时间约2小时;(8)7)具有电量监测和低电量提醒功能；(9)8)可自动锁定已匹配的发射机频道，无需每次手动调节，开机即用；(10)9)带有脱团提醒功能，当游客脱离团队范围时，接收机自动语音提醒游客“请跟上团队”，避免游客脱团、掉队；(11)10)具备双色指示灯，可指示接收机工作状态；(12)11)具有音量调节按键，佩戴时也可以方便的随时调节音量，共11档；(13)12)接收机频道自动跟随发射机跳变，无需收听者操作，轻松排除干扰；(14)13)可通过设置机快速、批量设置接收机的ID、音量、功能设定等参数，方便各种接待的前期准备工作；(15)14)福瑞接收机团队接收机采用非入耳设计，方便，卫生；(16)15)耳机与接收机一体化集成设计；(17)16)福瑞接收机体积小，重量轻，具备双边磁吸的柔软可弯折耳挂，整体流线型设计，贴合人体耳部轮廓,佩戴舒适，适合各种耳型. | 台 | 80.000 |  |  |
| 170 | 101B0074T | 充电储存箱 | (1)智能充电管理，采用涓流预充--恒流--恒压充电模式，在快速、安全充电的同时，显著提升电池使用寿命。(2)可支持同时对50台接收机充电 | 台 | 1.000 |  |  |
| 171 | B0060 | 专用麦克 | (1)无线团队讲解系统专用麦克 | 台 | 2.000 |  |  |
| 172 | B0061 | 腰包式扩音器 | (1)HD-T7(2)1）UHF高频无线扩音技术，最远传输距离达450米(3)2）炫彩显示屏，支持MP3显示(4)3）专利外观，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携带方便、外观时尚(5)4）采用高保真双磁喇叭，高、低音更澎湃有力中频更饱满(6)5）采用恒达原声扩音电声系统(7)6）进口话筒咪头，智能电路IC，最大限度的抑制啸叫现象(8)7）多功能Mini USB接口，支持一线三通功能（DC 5V充电、可作为电脑音箱使用，同时可通过电脑对TF卡/U盘进行文件管理）(9)8）超强MP3音频解码技术；支持TIF卡/U盘(10)9）无线麦克风智能省电模式(11)10）2600mA超大容量锂电池，超长时间待机。 | 台 | 10.000 |  |  |
| 173 | 101B0082 | 激光笔 | (1)100m红光 | 台 | 10.000 |  |  |
| 174 | 101B0083T | 录音笔 | (1) VTR5102 | 个 | 2.000 |  |  |
| 175 | B0078T | 导览标识牌 | 1. 配套导览标识牌
2. 尺寸：1200\*800
3. 材料：
 | 个 | 40.000 |  |  |
| 176 | B0066 | 讲解词 | （1）正顺庙、荣先祠两个展馆的展览讲解词各1项（2）提供初稿，专家论证后修改，直到业主通过；（3）需提供普通版、精炼版、少儿版3个版本。 | 项 | 2.000 |  |  |
| 177 | 101B0084T | 英文讲解词翻译、录音制作 | 1）为确保讲解录音的科学性、严谨性，参与讲解翻译录音校对的成员必须具有英文翻译、传播学相关学科背景。2）讲解翻译内容语法应准确详细、生动有趣，符合国外观众的语音习惯；讲解音频须由专业播音人员进行录制，要求解说音频生动、具有亲和力，为观众提供沉浸式的语音讲解体验。3）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 4）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无忽大忽小等现象。 5）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4kHz，音量大小适宜。 | 万字 | 2.000 |  |  |
| 178 | 101B0079T | 中文录音制作 | 1）播音人员持有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证书。2）讲解内容及文字语法应准确详实；3）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4）讲解音频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5）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4kHz，音量大小适宜。6）每段讲解时长在 1 分钟左右。 | 万字 | 2.000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  |